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核实，现就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178,678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29,458 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178,678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30.75%）、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29,458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3.10%），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0，逾期担保为 0。公司上述担保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二、关于香港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实际情况，将香港子公司记账本位币由人民币改为美元，使公司的记账本位币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记账本位币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赵 曼_____

徐晓林_____

吴德军_____

2016 年 7 月 27 日